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承辦人：謝綺文

電話：03-4929871#1511

電子信箱：skill@clvsc.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壠商實字第1080005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及獲獎名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及獲獎名單 (1080005787_Attach01.pdf、1080005787_Attach02.pdf、1080005787_Attach03.docx、1080005787_Attach04.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日期	108年6月5日
總號	1080739

主旨：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4月23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決議及「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競賽日期：108年12月3日（二）至108年12月5日（四）。
- 三、報名資格：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四、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共十一職種。
- 五、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1、請於108年6月3日（一）起至108年6月21日（五）止，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點選網頁右上角「報名系統」進入（各校帳號、密碼系統預設同為貴校教育部代碼），輸入畫面為：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參賽職種人數報名。
- 2、輸入完成後，若資料尚未確定，可選擇「暫存」按鈕以保存填寫的資料，若點選「送出」按鈕後即正式報名，無法再修改，請報名學校審慎操作。
- 3、請於108年6月21日（五）前列印系統所產出之信封封面頁、繳費清單、繳費單據證明（請黏貼匯款單據影本），紙本核章且完成繳費，於108年6月24日（一）前免備文掛號逕寄至執行學校（32046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要求辦理退費，亦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敦請各參賽學校審慎完成報名作業。
- 5、各校未於第一階段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職種報名及繳費，即視同放棄，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 6、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二)繳費方式：各職種之正選手，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報名費新台幣2,800元，其他職種每名報名費新台幣

1,700元。請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41045094089，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寫學校名稱及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費，勿用個人名字或ATM轉帳），以利本校核對。

六、報名系統帳號及操作相關問題，請電洽（02）7734-568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藝競賽精進小組陳怡君小姐。

七、隨文檢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含競賽須知）及重要日程表，請詳閱並轉知相關人員。

八、重要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參賽師生務必留意：

（一）各校務請於108年7月31日（三）前辦完校內初賽，並配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上傳各校各參賽職種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表及獲獎名單（格式如附件）。

（二）各校應於各競賽職種初賽獲獎名單中，遴選正選手及候補選手。

（三）「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四）「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僅一名正選手參賽學校不列入團體獎評比。

九、本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訊息，將不定期發布於競賽資訊平台，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參閱，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十、若有報名上問題請洽本校實習處謝綺文組長，電話：03-

4929871#1511。

正本：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新竹縣六家高級中學、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實習處技檢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23 日 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

「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電話：(03) 492-9871

傳真：(03) 492-9079

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二、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 482-2464

傳真：(03) 431-1009

網址：<http://www.ypps.tyc.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各校依各職種參加群(科)別，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
(<https://signupsoci.me.ntnu.edu.tw/Login/Index>) 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及繳費”，時間自108年6月3日（一）至6月21日（五）止。

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二)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參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08年8月19日（一）至9月6日（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三) 最後更換正選手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4日(五)，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41045094089，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三、崗位抽籤：

108年10月18日（五），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108年12月3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二、術科測驗：108年12月4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8年12月3日（二）上午8：00～12：30辦理各校報到，並於下午12：30～1：00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8年12月3日（二）下午1：00～2：00。

術科：108年12月4日（三）上午7：45起。

三、頒獎日期：108年12月5日（四）上午8：00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二、團體獎：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項競賽職種，設置團體獎（僅一名正選手參賽學校不列入評比，各校二名正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執行學校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 四、各職種金手獎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拾捌、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拾玖、檢討：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本計畫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 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2：30 前公告。
- 三、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5：30 前，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 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 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 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 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12 月 3 日下午 2：30 至 5：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 商業廣告 ☐ 網頁設計 ☐ 程式設計 ☐ 文書處理 ☐ 電腦繪圖 ☐ 會計資訊 ☐ 商業簡報 ☐ 職場英文 ☐ 餐飲服務 ☐ 中餐烹飪 ☐ 烘焙		
疑義題號			
原始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參賽學生、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 商業廣告 ☐ 網頁設計 ☐ 程式設計 ☐ 文書處理 ☐ 電腦繪圖 ☐ 會計資訊 ☐ 商業簡報 ☐ 職場英文 ☐ 餐飲服務 ☐ 中餐烹飪 ☐ 烘焙		
申請複查 項目	☐ 學科 原始成績： ☐ 術科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 學科 複查結果： ☐ 術科 複查結果：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參賽學生、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 商業廣告 ☐ 網頁設計 ☐ 程式設計 ☐ 文書處理 ☐ 電腦繪圖 ☐ 會計資訊 ☐ 商業簡報 ☐ 職場英文 ☐ 餐飲服務 ☐ 中餐烹飪 ☐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承辦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1.	108/03/29(五)前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傳各項有關資料）。
2.	108/04/10(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籌備會議。
3.	108/04/23(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4.	108/05/06(一)	公告實施計畫。
5.	108/05/10(五)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6.	108/05/24(五)	第一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
7.	108/05/27(一)	函送各校，準備網路報名作業。
8.	108/05/29(三)~06/14(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1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9.	108/06/03(一)~06/21(五)	第一階段填報（登錄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10.	108/07/01(一)~08/23(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11.	108/08/19(一)~09/06(五)	第二階段報名（正式報名，登錄正選手、候補選手）及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獲獎名單（校內初賽須於 7/31 前辦理）及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2.	108/09 月上旬	第二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3.	108/09/09(一)~09/20(五)	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4.	108/09/30(一)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8/10/04(五)	最後更換選手日期。
16.	108/10/9(三)~10/18(五)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及寄送校旗一面。
17.	108/10/17(四)	公告模擬試題。
18.	108/10/18(五)	召開各職種參賽選手崗位抽籤。
19.	108/11/01(五)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20.	108/11/25(一)~11/28(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21.	108/12/03(二)~12/05(四)	辦理競賽： 1. 第一天 12/03 (二) 08：30~12：00 各校辦理報到 08：3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2：00~12：30 召開領隊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 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15：30~18：00 <u>中餐烹飪、烘焙及餐飲服務職種參賽 師生乘車至永平工商參觀術科場地 及返回中壢高商</u>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 第二天 12/04 (三) 07：40~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3. 第三天 12/05 (四) 08：30~12：00 頒獎典禮 10：30 各校拆除設備 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22.	108/12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8/1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9/0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	
承辦人		承辦人聯絡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貳、競賽方式：

項次	職種	參加人數	學科項目	術科項目	辦理日期
01	商業廣告				
02	網頁設計				
03	程式設計				
04	文書處理				
05	電腦繪圖				
06	會計資訊				
07	餐飲服務				
08	中餐烹飪				
09	烘 焙				
10	商業簡報				
11	職場英文				

參、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肆、備註：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二、本表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一)~108 年 9 月 6 日(五) 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期間上傳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址：<http://sci.me.ntnu.edu.tw/>，依「說明方式」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紙本寄送競賽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技檢組，地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並函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校初賽，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三)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	
承辦人		承辦人聯絡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貳、競賽方式：

項次	職種	參加人數	學科項目	術科項目	辦理日期
01	商業廣告				
02	網頁設計				
03	程式設計				
04	文書處理				
05	電腦繪圖				
06	會計資訊				
07	餐飲服務				
08	中餐烹飪				
09	烘 焙				
10	商業簡報				
11	職場英文				

參、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肆、備註：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二、本表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一)~108 年 9 月 6 日(五) 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期間上傳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址：<http://sci.me.ntnu.edu.tw/>，依「說明方式」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紙本寄送競賽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技檢組，地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並函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校初賽，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三)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獲獎名單

校內初賽辦理日期：108 年○月○日

[illegible]

科主任：

承辦人：

實習主任：

校長：